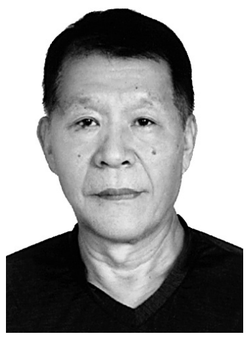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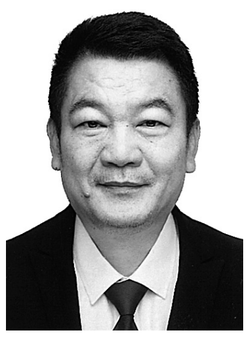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省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3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3 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 2 選舉區包括：林北村、坪頂村，應選名額 2 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楊瑞安	53年1月1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淵明國中	坪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林內鄉農會常務監事 林內鄉農會第 15、16 屆理事長 第 22 屆林內鄉民代表	一、傾聽民意，熱心服務，用心為鄉親反映需求。 二、爭取地方建設，改善生活環境，提升居住品質。 三、關懷長輩與弱勢，爭取社會福利及照顧資源。 四、認真做好選民服務，積極反映民意，爭取地方發展
	候選人之具結情形：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							
2		連順祥	58年5月1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林內國小 淵明國中 西螺農工 警察專科學校限八期	1. 警政署保一總隊隊員 2. 林北村第 15、16、17、19、20、21 屆村長 3. 第 22 屆鄉民代表 4. 林內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5. 林內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6. 林內鄉國姓廟管理委員會主委。	1. 強力爭取建設經費促進地方發展。 2. 全力爭取林北大坑通往坪頂村連接龍過脈登山步道。 3. 促請全面檢討現有監視器功能及需求，有效維護治安。 4. 關心流浪動物，持續推廣「以領養代替購買」之觀念。 5. 關懷弱勢及單親家庭，協助通報公益團體，改善生活環境。 6. 關懷新住民及兒童福利與教育。 7. 克盡職責、監督鄉政建設，審查經費議決執行情形，替鄉民把關公帑。
	候選人之具結情形：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							
3		朱宏超	65年11月2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沙鹿高工	福懋紡織 務農	1. 建設林內。 2. 發展特色農業。 3. 服務鄉民。
	候選人之具結情形：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							
4		莊良興	48年6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林內國小。 淵明國中。 省立西螺高中畢業。	一林北村第 18 屆村長。 二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、21 屆副主席。 三臺灣省中興濟德慈善會理事。 四 113-114 年樹德愛心、交心聯誼會理事長。 五 100-101 年林內後備憲兵主任。 六雲林縣莊氏宗親會第三屆理事長	一、監督鄉政、扮演溝通橋樑、反映地方基層的心聲、維護民眾權益。 二、積極爭取社區活動經費及各里建設進而促進地方發展。 三、繼續投入公益活動、服務鄉里、營造社區溫馨環境。 四、重視閒置空間綠美化，提供健康休閒環境，改善生活品質提升人文素養。 五、爭取辦理社區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服務長輩。
	候選人之具結情形：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							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※ 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請參閱縣長或村長選舉公報。